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7.3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105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5%。如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

●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7.5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8%，营业利润 1.28 亿元，较之去年同期减少 25.35%，归母净利润为 2.01 亿元，较之去年同期增长 16.88%。营业利润下降系公司研发等战略投入增加；营业利润下降归母净利润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带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以及 2022 年 Q4 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就整体情况而言，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7.3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22 年经营业绩提示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7.5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8%，营业利润 1.28 亿元，较之去年同期减少 25.35%，归母净利润为 2.01 亿元，较之去年同期增长 16.88%。营业利润下降系公司研发等战略投入增加；营业利润下降归母净利润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带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以及 2022 年 Q4 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就整体情况而言，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

2、解限售提示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105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5%。如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

3、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